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21119674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代理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，於代理期間僱用依法應迴避之親屬（媳婦）為該所清潔隊隊員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室92年9月15日縣政預字第09200054670號函辦理。
二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之規定，本法適用對象範圍即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依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須申報財產；惟對於未經選舉程序產生之代理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本部曾於82年間函示代理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長因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選舉產生，不必申報財產之意旨，故本件代理鄉長於其代理期間（90年9月30日）僱用依法應迴避之親屬（媳婦）為該所清潔隊隊員，其時並非依規定須申報財產之人，自非本法規範之對象。雖本部嗣於91年10月14日以法政決字第0911115638號函，就代理首長及主管人員另以函釋補充應辦理財產申報，然此等代理人員究否須申報財產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，本件釋示又有前後變更見解之情形，故本件代理鄉長於僱用當時既非申報財產義務人，不屬本法第2條之人員，縱其僱用媳婦為該所清潔隊隊員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節，或有違反公務員任用法等相關法令，惟其當時既非本法規範之對象，基於法不溯及既往，仍不能遽以本法之規定處罰。